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津高法〔2019〕239号

关于印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解决异地诉讼难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第一、第二、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海事法院，各区人民法院（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各审判管理委员会），铁路运输法院，本院各部门：

现将《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解决异地诉讼难问题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解决异地诉讼难问题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全面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和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部署，加快推进跨域立案诉讼服务改革，推动诉讼事项跨区域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着力解决异地诉讼难问题，根据法律、司法解释，结合全市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平等保护、便捷高效的基本原则，全面深化立案登记制改革、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和诉讼服务改革。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同诉讼服务深度融合，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异地诉讼难、诉讼累的问题。

二、推行网上立案新模式。进一步升级网上立案系统，完善网上立案的申请流程和操作方式，简化操作步骤，不断提升用户体验，打造申请方便、审查快捷、交互及时、运行顺畅、标准规范的网上立案新流程。完善当事人和律师身份在线认证方式，实现当事人与律师原则上均可直接网上立案，实现由“最多跑一次”到“一次不用跑”的转变。

三、深化跨域立案改革。在全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置专门的跨域立案窗口，专门办理跨域立案诉讼业务。充分依托移动微法院平台，实现当事人立案“就近可立”，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四、推动诉讼保全在线集约办理。建立、完善集网上申请、网上办理担保保函、网上审查功能于一体的智能化、集约化在线保全中心。当事人可线上提交保全申请，与法官在线沟通，线上补正材料；集合本地若干具有相应资质的保险公司，供当事人自主选择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在线审核担保保函申请业务并向法院网上传送保函等文件，切实解决异地保全难问题。

五、实现诉讼费用在线交纳。升级完善诉讼费交费系统，推行便民交费机制，保障当事人通过网上银行交纳诉讼费用，上诉费可由一审法院代收，避免因交费让当事人多次往返法院，“让数据多跑腿，让当事人少跑路”。

六、进一步简化立案流程。制定《天津法院立案工作指南》，统一全市法院立案工作标准，着力解决不同法院材料要求、审查标准不统一等问题，在不违反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前提下，进一步规范、简化立案流程。严格落实补充、补正诉讼材料一次性告知制度，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坚持当场立案并送达受理通知书。不断提高立案工作的精细化水平，推动立案登记制改革走向深入，坚决防止“立案难”问题反弹，切实保障当事人诉权。

七、强化在线调解平台应用。拓展网上调解资源，不断完善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功能。深度应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做好线上、

线下高效衔接，创新在线调解机制天津模式，让人民群众实现就地解纷。

八、打造移动微法院。整合网上立案、在线保全、网上交费、案件查询、网上阅卷、联系法官等多项诉讼服务功能，依托微信APP，打造移动电子诉讼平台——移动微法院，进一步向人民群众释放改革红利，实现“指尖上的诉讼”。

九、充实在线诉讼服务。不断丰富、完善天津法院诉讼服务网的功能，打造集网上立案、在线保全、网上交费、案件查询、网上阅卷、联系法官等诸多功能于一体的功能完善、运行高效、衔接顺畅的诉讼服务信息化平台，实现当事人的诉讼服务事项在诉讼服务网“一网通办”。

十、加强京津冀司法协作。以问题为导向，努力实现京津冀三地法院全方位的平台共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业务协同。进一步畅通京津冀跨域立案服务一体化渠道，为当事人依法诉讼提供便利，开创跨地域、跨法院、跨层级的京津冀一体化司法协作新格局。

十一、自觉接受监督。在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以及社会监督下，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确保异地诉讼难问题公正高效解决。利用天津法院网网上举报功能，受理人民群众对于人民法院人为抬高立案门槛、增加人民群众诉讼负担等违法行为的举报。畅通民意沟通渠道，通过开展调研座谈、法院开放日等活动，接受舆论监督，认真对待意见建议。

十二、强化沟通协调。以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为契机，围绕解决异地诉讼难问题，建立法院之间横向和纵向系统化、常态化、制度化的协同联动机制。加强与行政机关、行业组织、社会团体等单位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深入有关公司企业进行实地调研，查清异地诉讼难问题产生的症结，确保异地诉讼难问题得以有效解决。